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113号

申请人：李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东线 513 号。

法定代表人：梁华福，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50772XXXX）（下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居住在被处罚地周边的小区，当天申请人驾车从外省回到南沙，因刚好是过年放假时间，导致申请人的月保车位过期，

不能正常进入小区停车场，遂将车暂停在停车场入口边上，到物业处办理月保交费。车上留有联系电话，当时并非恶意乱停，且车辆停放的位置也没影响行人正常通行。此外，申请人被处罚时旁边的道路上也停靠了很多车辆，而且影响了车辆、行人正常通行。但被申请人没有对其他乱停占道的车辆作出相同的处罚，没有公平、公正的执法，而是选择性的执法。所以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属于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本案关涉的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路段，也属于被申请人交通管理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违法事实认定。

2024年2月18日15时15分许，粤ABBXXXX小型汽车在南沙区环市大道中路段人行道上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执勤民警巡逻发现，开具《违法停车告知单》（NO.44011576052XXXX）。其行为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不存争议。以上事实有违法车辆照片、执法视频等证据证实。

被申请人执勤民警在南沙区环市大道中路段对违反规定停放车辆整治，对沿途违停车辆拍照固定证据，对驾驶人不在现场的通过机动车登记信息中备案的联系方式短信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责令立即驶离。收到通知后，机动车应当在10分钟内驶离现场，未驶离的按照规定制作《违法停车告知单》。因通知违停车辆驶离的信息有先后时间区别，执法民警开具《违法停车告知单》的时间不是同一时间段。被申请人不存在申请人反映的选择性执法，没有公平、公正执法的问题。同时，被申请人提取现场执法视频亦清晰反映没有选择性执法问题。被申请人已跟申请人解释。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决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执勤民警按照相关工作规定进行执法取证，依法履行告知程序。申请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条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200元罚款。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

序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恳请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2月18日14时58分许，被申请人民警执勤发现粤ABBXXXX小型汽车（下称案涉车辆）停放在南沙区环市大道中路段（下称案涉路段）的人行道上，该停车的位置未施划停车泊位线。因驾驶员不在现场，被申请人民警通过“交管12123”给案涉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手机号码发送提醒通知。当日15时15分许，被申请人民警发现案涉车辆仍未驶离，遂出具《违法停车告知单》（NO.44011576052XXXX），载明：该机动车于2024年2月18日15时15分在南沙区环市大道中路段停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有关规定，告知当事人在收到告知单之日起30日内接受处理。

另查明，案涉路段设置了禁止停车指示标志。现场执法视频显示，案涉路段停放了包括案涉车辆总共五辆车，被申请人民警对该五辆车均出具了《违法停车告知单》。

2024年2月2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3月15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违法停车告知单》

(NO. 44011576052XXXX)、现场执法照片、现场执法视频、系统平台发送信息截图、《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 440115150772XXXX)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本案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辖区范围内,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

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案涉车辆，在设有禁止停车指示标志的路段停车，该停车位置未施划停车泊位线，且申请人不在现场，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上述事实有现场执法照片、现场执法视频、禁令标志图片等为证。被申请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关于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提出被申请人选择性执法的主张。根据现场执法视频可知，被申请人对停放在案涉路段的车辆均有出具《违法停车告知单》，申请人提出的该项主张无事实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

440115150772XXXX)。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